

证券代码：300890
债券代码：123225

证券简称：翔丰华
债券简称：翔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5-16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丰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李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票数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5-1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1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7）。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3 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